

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 14:30，召开地点为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 1 号欧比特科技园研发楼一楼会议室。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9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杨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，经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蒋晓华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

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03 人，代表股份 112,872,6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197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05,905,5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197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01 人，代表股份 6,967,09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9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02 人，代表股份 6,968,39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0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01 人，代表股份 6,967,09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9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，并形成本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0,246,6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734%；反对 2,370,0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997%；弃权 25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42,3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62.3150%；反对 2,370,0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0113%；弃权 25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73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6 月 29 日